关于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23 层 www.zhcpa.cn
Floors5-8,12and23,Block A,UDC Times Building,No.8 Xinye Road，Qianjiang New City,Hangzhou
Tel.0571-88879999 Fax.0571-88879000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562TM1PVY

关于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8249号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森炭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鑫森炭业公司披露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鑫森炭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号)的规定编制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鑫森炭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鑫森炭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号)的规定，公允反映了鑫森炭业公司2024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5年5月20日

关于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号)的规定，对本公司2024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

1、为规避个人所得税，部分销售人员以无交易实质的票据向鑫森炭业公司报销费用，故鑫森炭业公司2020-2024年账面支出的销售费用与事实不符，应予冲回，因此进行差错更正并予以追溯调整；

2、鑫森炭业公司计提2020-2024年度应发放的销售人员奖金，因此进行差错更正并予以追溯调整。

二、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要求，就该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对比较期间相关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一) 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2024年度

前期差错更正的内容	影响比较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科目	影响金额
为规避个人所得税，部分销售人员以无交易实质的票据向鑫森炭业公司报销费用，故鑫森炭业公司当年度账面支出的销售费用与事实不符，应予冲回	合并资产负债表	其他流动资产	4,784,910.33
	合并资产负债表	未分配利润	4,784,910.33
	合并利润表	销售费用	-1,059,967.53
计提当年度应发放的销售人员奖金	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付职工薪酬	4,784,910.33
	合并资产负债表	未分配利润	-4,784,910.33
	合并利润表	销售费用	1,059,967.53

2.2023年度

前期差错更正的内容	影响比较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科目	影响金额
为规避个人所得税，部分销售人员以无交易实质的票据向鑫森炭业公司报销费用，故鑫森炭业公司当年度账面支出的销售费用与事实不符，应予冲回	合并资产负债表	其他流动资产	3,724,942.80
	合并资产负债表	未分配利润	3,724,942.80
	合并利润表	销售费用	-1,194,701.70
计提当年度应发放的销售人员奖金	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付职工薪酬	3,724,942.80
	合并资产负债表	未分配利润	-3,724,942.80
	合并利润表	销售费用	1,194,701.70

3. 2022年度

前期差错更正的内容	影响比较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科目	影响金额
为规避个人所得税，部分销售人员以无交易实质的票据向鑫森炭业公司报销费用，故鑫森炭业公司当年度账面支出的销售费用与事实不符，应予冲回	合并资产负债表	其他流动资产	2,530,241.10
	合并资产负债表	未分配利润	2,530,241.10
	合并利润表	销售费用	-1,058,000.00
计提当年度应发放的销售人员奖金	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付职工薪酬	2,530,241.10
	合并资产负债表	未分配利润	-2,530,241.10
	合并利润表	销售费用	1,058,000.00

4. 2021年度

前期差错更正的内容	影响比较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科目	影响金额
为规避个人所得税，部分销售人员以无交易实质的票据向鑫森炭业公司报销费用，故鑫森炭业公司当年度账面支出的销售费用与事实不符，应予冲回	合并资产负债表	其他流动资产	1,472,241.10
	合并资产负债表	未分配利润	1,472,241.10
	合并利润表	销售费用	-737,845.10
计提当年度应发放的销售人员奖金	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付职工薪酬	1,472,241.10
	合并资产负债表	未分配利润	-1,472,241.10
	合并利润表	销售费用	737,845.10

5. 2020年度

前期差错更正的内容	影响比较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科目	影响金额
为规避个人所得税，部分销售人员以无交易实质的票据向鑫森炭业公司报销费用，故鑫森炭业公司当年度账面支出的销售费用与事实不符，应予冲回	合并资产负债表	其他流动资产	734,396.00
	合并资产负债表	未分配利润	734,396.00
	合并利润表	销售费用	-734,396.00

计提当年度应发放的销售人员奖金	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付职工薪酬	734,396.00
	合并资产负债表	未分配利润	-734,396.00
	合并利润表	销售费用	734,396.00

（二）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2024年度

前期差错更正的内容	影响比较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科目	影响金额
为规避个人所得税，部分销售人员以无交易实质的票据向鑫森炭业公司报销费用，故鑫森炭业公司当年度账面支出的销售费用与事实不符，应予冲回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其他流动资产	4,784,910.3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未分配利润	4,784,910.33
	母公司利润表	销售费用	-1,059,967.53
计提当年度应发放的销售人员奖金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应付职工薪酬	4,784,910.3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未分配利润	-4,784,910.33
	母公司利润表	销售费用	1,059,967.53

2.2023年度

前期差错更正的内容	影响比较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科目	影响金额
为规避个人所得税，部分销售人员以无交易实质的票据向鑫森炭业公司报销费用，故鑫森炭业公司当年度账面支出的销售费用与事实不符，应予冲回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其他流动资产	3,724,942.8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未分配利润	3,724,942.80
	母公司利润表	销售费用	-1,194,701.70
计提当年度应发放的销售人员奖金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应付职工薪酬	3,724,942.8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未分配利润	-3,724,942.80
	母公司利润表	销售费用	1,194,701.70

3.2022年度

前期差错更正的内容	影响比较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科目	影响金额
为规避个人所得税，部分销售人员以无交易实质的票据向鑫森炭业公司报销费用，故鑫森炭业公司当年度账面支出的销售费用与事实不符，应予冲回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其他流动资产	2,530,241.1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未分配利润	2,530,241.10
	母公司利润表	销售费用	-1,058,000.00
计提当年度应发放的销售人员奖金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应付职工薪酬	2,530,241.1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未分配利润	-2,530,241.10

	母公司利润表	销售费用	1,058,000.00

4. 2021年度

前期差错更正的内容	影响比较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科目	影响金额
为规避个人所得税，部分销售人员以无交易实质的票据向鑫森炭业公司报销费用，故鑫森炭业公司当年度账面支出的销售费用与事实不符，应予冲回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其他流动资产	1,472,241.1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未分配利润	1,472,241.10
	母公司利润表	销售费用	-737,845.10
计提当年度应发放的销售人员奖金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应付职工薪酬	1,472,241.1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未分配利润	-1,472,241.10
	母公司利润表	销售费用	737,845.10

5. 2020年度

前期差错更正的内容	影响比较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科目	影响金额
为规避个人所得税，部分销售人员以无交易实质的票据向鑫森炭业公司报销费用，故鑫森炭业公司当年度账面支出的销售费用与事实不符，应予冲回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其他流动资产	734,396.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未分配利润	734,396.00
	母公司利润表	销售费用	-734,396.00
计提当年度应发放的销售人员奖金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应付职工薪酬	734,396.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未分配利润	-734,396.00
	母公司利润表	销售费用	734,396.00

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比较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一）上述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累计影响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调整年度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2024年度	其他流动资产	12,917,786.80	4,784,910.33	17,702,697.13
	应付职工薪酬	6,455,106.05	4,784,910.33	11,240,016.38
2023年度	其他流动资产	5,958,269.32	3,724,942.80	9,683,212.12
	应付职工薪酬	5,927,950.62	3,724,942.80	9,652,893.42

调整年度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2022 年度	其他流动资产	3,519,647.29	2,530,241.10	6,049,888.39
	应付职工薪酬	5,508,378.69	2,530,241.10	8,038,619.79
2021 年度	其他流动资产	10,101,295.92	1,472,241.10	11,573,537.02
	应付职工薪酬	5,797,172.56	1,472,241.10	7,269,413.66
2020 年度	其他流动资产	13,596,167.55	734,396.00	14,330,563.55
	应付职工薪酬	4,402,967.54	734,396.00	5,137,363.54

2. 合并利润表

上述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0-2024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3．合并现金流量表

上述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0-2024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二）上述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累计影响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影响年度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2024 年度	其他流动资产	12,692,123.30	4,784,910.33	17,477,033.63
	应付职工薪酬	5,141,909.56	4,784,910.33	9,926,819.89
2023 年度	其他流动资产	4,039,626.18	3,724,942.80	7,764,568.98
	应付职工薪酬	4,668,759.50	3,724,942.80	8,393,702.30
2022 年度	其他流动资产	3,343,798.94	2,530,241.10	5,874,040.04
	应付职工薪酬	4,433,346.01	2,530,241.10	6,963,587.11
2021 年度	其他流动资产	3,367,828.29	1,472,241.10	4,840,069.39
	应付职工薪酬	3,871,002.24	1,472,241.10	5,343,243.34
2020 年度	其他流动资产	4,301,411.78	734,396.00	5,035,807.78
	应付职工薪酬	2,866,481.29	734,396.00	3,600,877.29

2．母公司利润表

上述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母公司2020-2024年度利润表无影响。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上述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母公司2020-2024年度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仅供中汇会鉴[2025]8249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鉴[2025]8249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24 年 12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谢贤庆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年11月26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21197211262012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01041008737B

证书编号：3300001419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3年 7月 21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3300001402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4 月 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01041008737B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齐放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年12月16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2929199212160O3X